

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

進修部團體十人跳繩競賽規則

一、比賽分組：區分校長盃及新生盃兩組分別競賽

(一) 校長盃—參賽對象包括四技二、三、四年級及二技四年級。

(二) 新生盃—參賽對象包括四技一年級、二技三年級。

二、參賽隊伍：每隊 10 人（男女不拘，執繩 2 人，跳繩 8 人）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1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30 日，每日 1920 至 2010 時。

(一) 預賽：比賽時間如附表。

(二) 決賽：俟初賽前四強誕生後，公布於網頁與班代群組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排球場（雨天改在行政大樓入口平臺）

五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預賽：所有隊伍均跳完一輪後，各組取成功次數前四強進入決賽。

決賽：各組預賽前四強晉級，預賽成績不計，重新依決賽成功次數高低依序排名。

(二) 計分方式：

1. 每隊各跳 2 次，每次 40 秒，取 2 次總和次數為成績，如有同分，以單次次數高者獲勝晉級，再次同分者加賽 30 秒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2. 競賽時間內絆繩致動作停止，自行整理隊伍後繼續比賽至時間結束。

3. 凡比賽當天由裁判唱隊名，唱隊名 3 次未到順延至下一輪比賽，連續遞延 2 輪未到場隊伍以棄權論。

4. 當日競賽所有隊伍跳完第 1 次後，依序進入第 2 次跳繩。

5. 人數不符者，依棄權處理，喪失參賽資格。

6. 成績計算：參賽班級均依實際成功跳次計列，棄權或成功跳次低於 5 次班級均以 5 次計列。

(三) 賽程安排依本競賽規則規劃日期實施，如班級因故需調整預賽日期，須於 11 月 5 日前提出變更比賽時間（決賽日期由主辦單位決定，參賽隊伍不得要求變更）。

六、競賽獎項：各組前三名頒發團體競賽獎金

（第一名 4500 元、第二名 3500 元、第三名 2500 元）

七、行政獎勵：

(一) 預賽：統一由承辦單位議獎，比賽當日班級選手全數準時報到，各記嘉獎一次（時間內未到齊均不予獎勵）。

(二) 決賽：獲前四強隊伍由導師自行辦理議獎，以記一小功為原則。